

所、宗麦派出所。全局有民警 48 人。

二、国内安全保卫

1991—2005 年，县公安局紧紧围绕“反分裂、反渗透、反破坏、防骚扰”这个中心任务，注重情报信息的搜集和对重点人头的控制，加强与宗教、统战部门的密切配合，深入开展“986”和“217”工程，对全县 22 座寺庙及僧侣的基本情况进行搜索、掌握和建档；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僧尼中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。对网吧实行规范管理及“三机”（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）的清理建档，查控信息来源；建立部分回流人员和情报信息员管理档案。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，切实维护好炉霍县的社会政治稳定。

1993 年 6 月，破获仁达乡黑金寺文物被盗案，追回估价 100 余万元的文物，并送回寺庙。

1999 年 7 月 16—18 日，完成觉日寺开光典礼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
2002 年，城北寺庙派出所被定为全州示范寺庙派出所。

2004 年，妥善处置“5·21”宗麦乡一牧民被道孚县一村民杀死，“10·21”下罗科马乡牧民与洛秋乡牧民偷牛盗马和“12·9”炉霍县下罗科马乡牧民与康定县塔公乡、雅江县八角楼乡牧民马匹被盗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，控制事态，避免群众流血事件，对三起群体性事件做到“发现得早、控制得住、处置得好”的总体要求。

根据公安部《关于基层公安机关境外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县公安局规范了管理制度，加强出入境人员的依法审查，严格把关；开展了清理整顿非法出入境工作，建立回流人员档案。

三、刑事侦查

（一）案件侦破

县公安局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，加强基础工作，加快刑侦工作现代化、正规化建设，加快科技的投入，做好现场痕迹、指纹、照片、犯罪资料等收集，建立刑事犯罪资料库，适时开展专项行动，侦破大批刑事案件，追回一批逃犯。同时协助外地公安机关破获一批案件，抓获一批三逃人员。通过打击刑事犯罪，使全县社会治安逐年好转，人民的安全感逐年提高。1991—2005 年，全县共立刑事案件 737 起，破 475 起。

1993 年 2 月，在反盗窃专项斗争中，县公安局捣毁以次勒为首的盗窃团伙，该团伙在城区入室盗窃 30 余起，盗窃公私财务价值 2 万余元。7 月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“严打”斗争，县公安局在 1 个月的时间内查处刑事案件 27 起，查处作案人员 42 名，收缴大量赃物，价值 91.38 万元，查处原木 503 立方米，价值 30.17 万元。

1994 年，继续开展严打斗争，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抢劫、杀人、拐卖妇女儿童、车匪路霸等犯罪活动开展专项行动，在 1 个月的时间里，破案 7 起。

1996 年 12 月 2 日，在斯木乡瓦达村境内的川藏公路旁围歼 3 名原道孚色卡乡特大杀人抢劫潜逃犯泽仁丹孜、巴修、尼达。收缴军用“56”式半自动步枪 2 支，“79”式步枪

1支，“五四”式手枪1支，各类子弹400余发，马六匹，破获涉及色达、甘孜、炉霍等地杀人抢劫案4起。缉捕行动组被省厅荣记集体二等功一次。

1997年，将七恩一伙的车匪路霸团伙一举打掉。

2001年7月4日，民警龚建胜等5位干警在办案途中，发现一名非法持“79”式步枪的犯罪嫌疑人，该嫌疑人携枪潜逃并向民警开枪，龚建胜在右手负伤的情况下，与其他民警一道将罪犯制服，缴获“79”式步枪1支。

2003年，破获“1999·4·30”特大抢劫杀人案，在山西晋城市抓获通缉逃犯杜华兴。

2004年，破获“1999·4·30”抢劫杀人案和“2003·10·22”抢劫杀人案。

案例：

1994年4月17日晚，充古乡扎日村境内川藏线711K+16M处发生一起抢劫杀人案，阿都小学校长日某被害，经侦查，作案人登真次里（充古乡卡萨村人）格勒降村（更知乡人）泽拥（充古乡人）3名案犯于2005年被抓获。

1991—2005年炉霍县刑事案件统计表

表 21-1-1

项目 年度	立案（起）		破案（起）		抓获嫌疑（人）	打掉犯罪团伙		追 回 逃犯（人）
	总数	其中： 重特大	总数	其中： 重特大		个数	人数	
1991	38	16	28	10	47	—	—	17
1992	41	12	20	9	—	—	—	—
1993	48	23	34	16	40	—	11	—
1994	64	32	26	14	55	—	—	13
1995	62	21	38	10	—	3	15	6
1996	67	32	49	17	71	—	—	7
1997	42	14	31	7	46	3	11	4
1998	39	23	28	14	67	3	—	2
1999	53	36	40	24	84	10	—	28
2000	49	31	29	18	128	—	—	—
2001	55	27	39	15	104	—	—	38
2002	81	46	55	—	83	—	—	9
2003	42	31	19	13	44	—	—	4
2004	26	21	17	14	42	—	—	8
2005	30	18	22	11	47	—	—	5
合计	737	383	475	192	858	—	—	141

（二）打击“黑恶势力”

2000年12月至2001年10月，按照全州的统一安排部署，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工

作。在此项斗争中，县公安局将负案在逃、称霸一方、作恶多端的大降村作为重点打击对象。大降村（男，文盲，家住炉霍县充古乡各汝村）于1998年7月27日伙同表兄交呷（在逃）因马匹被盗事件与甘孜东各村民发生争执，将对方杀死2人后潜逃；后来他在充古乡称霸一方，与党组织、村委会公开对抗，私自更换村委会、村支部成员，强行罚款等。公安部门曾多次做争取归工作，并先后组织大规模的缉捕行动9次，均抓捕未果。2001年10月15日晚，县公安局获知大降村已潜回各汝村家中的消息后，立即制定周密详尽的抓捕方案。是日零时，组织24名公安民警和8名武警官兵前往参战，10月16日凌晨5:10分，行动组步行10多公里到达目的地。6:40参战人员对大降村进行鸣枪喊话，他不但没缴枪投降，反而开枪拒捕，终被击毙，收缴五四式手枪1支，弹夹2个，子弹11发。

四、追捕逃犯

县公安局高度重视追逃工作，全面构建全警追逃工作机制，多措并举，因案施策，取得显著的追逃战果。1991—2005年，共争归、抓获、击毙逃犯141名。

2001年7—11月，开展全国性“追逃”专项行动。当时全县共有网登在册逃犯60名，州局下达追回18名的任务。县公安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实行定人、定案、定时、定奖惩的“三定”奖惩责任制，局领导带队分片包干，落实追逃责任。通过各种措施和手段，在“追逃”专项行动中，共抓获、争归逃犯38名，受到省、州的高度赞誉。省公安厅以《武装打击与政策攻心相结合，炉霍县公安局追逃专项行动成效明显》为题编发“追逃”专项行动专刊向全省通报炉霍县公安局的追逃工作。

2002年，继续开展“追逃犯、破大案”工作，成功追回网上逃犯9名，同时协助道孚局争归逃犯3名。在“狂飙”行动中追回逃犯3名，尤其是抓获涉嫌“1996·12·4”抢劫杀人案主要犯罪嫌疑人斯德。全年追逃工作获全州二等奖。

2003年，追回网上逃犯4名，其中省通缉逃犯1名，省督捕逃犯1名，州督捕逃犯1名。

2005年，协助友临县抓捕犯罪嫌疑人10名，并成功为道孚县公安局抓获1名越狱犯。

五、治安管理

（一）社会治安管理

县公安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把搞好社会治安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“坚持防范为主，打防结合，从严管理，依法行政”，结合“严打”、缉枪缉爆等统一行动，加大打击黄、赌、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的力度，狠抓各项治安管理工作措施的落实，促进平安炉霍的建设。1991—2005年，全县立治安案件781起，查处717起，查处违法人员1154人次，其中治安拘留260人次，调解民事纠纷1406件。